

邊際成本與產權和交易費用

夏日炎炎，很多人都可能會去泳灘游泳以達到消暑或消閒的目的，在這個過程中，我們可從中察覺到一些經濟理論。

舉一個例子，當我們從筲箕灣乘坐小巴往石澳泳灘時，可察覺小巴司機會等待至汽車住滿了乘客先開始行車，為了達到目的，各司機之間會互相通訊，令乘客分配得更好，但為何要這樣做？

因為當小巴有空位時，表示它仍有剩餘載客能力，空置的位用以運載多一個乘客的邊際成本是少於它的邊際收入，這表示它仍可增加它的總收入，直到它的邊際成本相等於邊際收入，因此司機都會把空置的位置填滿。另一方面，司機之間為了減少交易費用，會因此達成共識，把大家的乘客適當分配。

當大家去到泳灘時，又可察覺到另一些經濟理論。泳灘是一公共財產，即是它的使用權沒有受到清楚界定，沒有人可以有權拒絕其他人使用資產。

在這情況下，每一個人都可使用，同時人們不會理會是否有破壞這財產（例如在沙灘或水中製造垃圾），於是乎大家只懂爭取自己最大的利益，引起租值消散出現，即是說由於使用者的互相競爭，資產的本身價值便會化為零，令社會出現損失。

既然如此，為何不把泳灘列入私有產權？這是因為把它列入私有產權的交易費用太高，當中包括界定產權費用和談判費用，因此它不是真正的社會損失。為了減少租值消散，政府只可加強檢控破壞公有財產的人。所以共有產權在現實依然存在，但不代表社會真的有損失，因為交易費用的存在，令共有產權無法消失。

由此可見，我們的日常生活的確涉及很多經濟理論，只要我們細心想一下，便可發現它的存在，並會心微笑。